

མཚོ་ལྷོ་ཁུལ་ཐུབ་དཔུགས་བརྒྱུས་ཁྱིལ་འཛིན་ཁྲིམས་བཟུང་ལྷན་ཁྲུལ་ཅུང་ཡི་ཡིག་ཆ།

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文件

南水监〔2023〕33号

签发人：扎西尼玛

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2023年度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州财政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号）要求，现将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3年度目标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核备。

附件：1. 2023年度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 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3 年 12 月 11



抄送：海南州水利局

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2023 年度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单位综合管理水平、推动预算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推进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提升单位综合管理水平。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整体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主要职能：
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主要职责：负责全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受理违反水利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投诉、举报，依据相关规定查处，负责法律法规明确由州级承办的执法事项。
海南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职责：承担全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
海南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全州水资源监测工作；承担全州水利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应用工作；承担全州防汛抗旱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州河湖管理保护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海南州水土保持站主要职责：承担全州水利水保及节水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州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的引进、示范、推广应用工作。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性质为事业公益一类单位，因人员岗位设置原因将四个单位财务由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统一管理，财政下发一个账套。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预算级次是二级预算单位。

2023 年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核定编制 10 名，行政 3 人事业 7 人，实有 10 人；海南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定编制 5 名，实有事业编 5 人；海南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8 名，实有事业编 8 人；海南州水土保持站核定编制 11 名，实有事业编 11 人。

合计在职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核定 3 人，实有 3 人；事业编制核定 31 人、实有人数 31 人（专业技术岗位 26 人，管理人员 4 人，工勤 1 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

1、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1.33 万元，本年度调剂增加资金 29.68 万元，共计 1021.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2.63 万元、公用经费 55.88 万元、项目资金 32.49 万元（涉及项目 3 个）、上年无结转资金。

2023 年度我单位非税收入全部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001 万元，全额上缴财政。

2、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下达整体支出预算资金 1021.01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金支出 1021.0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988.52 万元，占 96.82%；项目支出 32.49 万元，占 3.18%。

2023 年，我单位基本支出 988.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32.6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8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10.87 万元、水费 1.21 万元、电费 2.42 万元、取暖费 12.5 万元、差旅费 6.4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工会经费 10.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 万元等支出。

2023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 3 个，项目支出总额 32.4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38 万元、印刷费 0.17 万元、咨询费 2.00 万元、差旅费 10.78 万元、维修（护）0.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4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65 万元等。

（2）行政成本控制情况。2023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7.0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4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口径不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决算数 1021.0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7.1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单位购置执法车辆 1 辆，2023 年无此项支出。

（3）整体支出进度情况。2023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进度 97.21%。

二、评价结果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州财政局批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 1 项，8 月后增加项目支出绩效项目 2 项，共涉及资金 32.49 万元，我单位绩效目标未进行调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 3 项单位

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49 万元，占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

（二）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2023 年绩效目标未进行调整，截止 12 月 31 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经费**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宣传次数大于等于 4 次，执法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4 次，工程质量检查合格率大于等于 80%，工程质量检测费支出 5 万元，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次数大于等于 4 次，提高水利工程质量 80%，群众满意度 85%；**州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资金**绩效目标严格按资金用途执行，保障单位 1-12 月份的日常公用补充支出，截止 12 月 31 日完成 100%；**公用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预算执行，保障单位 1-12 月份的日常公用支出，截止 12 月 31 日完成 97.21%。

三、存在问题

（一）成本控制方面

我局内控制度及信息公开、民主集中制理财等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由于预算绩效考评工作还处于不断完善的阶段，我们正在通过借鉴成功经验等方式逐步予以完善，目前工作中仍存在诸多不足，如年度支出预算序时进度无法做到与计划完全相符等。

（二）综合管理方面

一是经费年度预算计划研究分析重视不够，预算细化不够精准，不能确保各领域全覆盖，在资金使用中随意性加大；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和措施不力，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因部分项目时间阶段性强，只能按照时间要求或进度支付，对预算资金按季度序时完成任务难度较大。

四、改进意见

（一）如何进行成本控制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进一步完善预算平台建设、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提高财会人员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从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二）如何改进综合管理

一是加强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按照单位目标任务要求，通过轻重缓急，确保运转，细化精准，按照预算计划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二是加强项目实施部门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进度措施有效，通过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及督促等措施，对项目负责科室传导责任，规范账务处理和记账，加强各项经费使用管理，公用经费支出合理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一是加大对预算资金的管理力度，确保预算资金高效使用和安全运行；二是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规范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三）如何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将在今后的绩效工作中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预算编制和年度规划，加大支出预算执行率，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资金高效使用和安全运行。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和支出，做到财务人员配备齐全，持证上岗，会计档案认真归档，单位财务的预算、决算公开，每

季度进行财务公示；在财政国库支付系统中无违规使用资金现象；会计核算执行新会计制度，各类账本设置齐全；“三公”经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严格按省财政的规定标准和范围、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调整支出项目、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动用部门预留经费的行为。每月及时上报工资花名册，单位账目做到日清月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严禁擅自处理固定资产，较好地完成部门决算数据编报工作。避免单位内部的浪费现象，并通过内部控制等方法发现财务管理和流程管理中的问题和缺陷，发挥内部控制的风险发现和控制功能。

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3年12月11日



州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执行数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任务1	已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3	179.03	198.25	198.25
	任务2	已完成卫生健康支出	81.99	81.99	92.81	92.81
	任务3	已完成农林水支出	661.65	661.65	666.87	666.87
	任务4	已完成住房保障支出	68.66	68.66	63.08	63.08
	金额合计		991.33	991.33	1021.01	1021.01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进一步加强水利执法工作，通过开展水行政执法的大力宣传，使广大群众掌握对水资源、水利安全生产、水土保持、河道管理等方面法律知识，让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和保护水生态环境。通过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全州水事违法行为的依法监督和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涉嫌侵占、毁坏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等有关设施的水事违法行为，维护全州水事秩序正常运行，保障社会稳定。 目标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及方案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推进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为全州水土保持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目标3：通过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中采取日常质量巡查、水利工程“飞检”取样和组织全州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质量监督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杜绝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让参建单位树立质量责任终身制，确保每一工序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程序。		目标1：为进一步加强水利执法工作，通过开展水行政执法的大力宣传，使广大群众掌握对水资源、水利安全生产、水土保持、河道管理等方面法律知识，让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和保护水生态环境。通过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全州水事违法行为的依法监督和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涉嫌侵占、毁坏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等有关设施的水事违法行为，维护全州水事秩序正常运行，保障社会稳定。 目标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及方案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推进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为全州水土保持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目标3：通过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中采取日常质量巡查、水利工程“飞检”取样和组织全州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质量监督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杜绝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让参建单位树立质量责任终身制，确保每一工序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程序。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2023年绩效目标未进行调整，截止12月31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经费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宣传次数大于等于4次，执法检查次数大于等于4次，工程质量检查合格率大于等于80%，工程质量检测费支出5万元，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次数大于等于4次，提高水利工程质量80%，群众满意度85%；州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资金绩效目标严格按资金用途执行，保障单位1-12月份的日常公用补充支出，截止12月31日完成100%；公用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预算执行，保障单位1-12月份的日常公用支出，截止12月31日完成97.21%。				
自评组成员签字						

2023 年度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提高单位综合管理水平、推动预算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推进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提升单位综合管理水平。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整体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单位由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海南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海南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和海南州水土保持站四个单位同用一个账套。财务工作由分管财务负责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监管。设立会计、出纳和财务稽核工作岗位，安排专人，明确职责，加强管理。为了顺利完成我单位 2023 年度财务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 号）要求。认真整理资料，核对相关数据，总结和评价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工作的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绩效考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了自评各项工作任务。

二、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

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州财政局的预算安排部署要求，在局务会上审核通过后，按时编报了 2023 年单位年初预算及

2023-2025 年三年规划预算规划，通过预算编报“两上两下”的要求，认真审核预算数据，人代会审议通过后州财政下达预算批复文件，下达 2023 年项目预算数为 25 万元；同时于人代会结束后 20 天内将财政下达批复的 2023 年预算数上报到海南州水利局财务汇总予以在州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做到了预算项目编报、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项目资金政府采购工作按照州财政局的要求，按时报送单位年度采购计划，备案季度采购计划，在政采云平台严格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程序。认真组织采购、验收货物，出入库登记，固定资产系统记账。

支出：25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项目拨款数 25 万元，预算执行支出数为 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年终结余结转规模：2023 年底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总体绩效自评综述：

目标 1：加强水利执法工作，开展水利普法宣传，加强全州水事违法行为的依法督查和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涉嫌侵占、毁坏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等有关设施的水事违法行为，维护全州水事秩序正常运行，保障社会稳定。

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25.00 万元，12 月底支出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州水利系统专业知识和宣传等。

绩效目标：全年宣传次数大于等于10次；年执法检查次数大于等于12次；年工程质量检查合格率大于等于80%；年宣传费支出5万元；年巡河次数大于等于10次；提高水利工程质量80%；群众满意度85%。

（三）预算资金监管。

2023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州委、州政府相关规定。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一）预算管理总体成效；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部门预算，切实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成性，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各项资金规范管理，加强监管，安全运行，遵守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杜绝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结果应用不充分，内控制度还有待完善，财务人员的业务和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高。

四、政策建议

（一）改进预算管理措施；

加强对财务人员政策法规、操作系统的全面讲解和培训，提

高财务基础工作、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政府采购、绩效考核、内控制度、预算申报等财政工作水平，适应新时代财政工作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提高绩效结果的应用。

（二）调整支出安排相关建议；

调整支出安排时应有预见性，加强财会人员相应的学习培训，在实际执行相关支出过程中不出现差错。

（三）其他建议。

更好地掌握现行财政各种政策和财务制度，提升业务工作能力，提高财务工作的规范和效率性；补充完善单位内控各项制度，依法办事，加强单位财务工作监控和管理，确保预算资金高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4年1月16日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水利局	63250022F000000037620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5	执行数: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强水利执法工作, 开展水利普法宣传, 加强全州水事违法行为的依法督查和查处力度, 严厉打击涉嫌侵占、毁坏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等有关设施的水事违法行为, 维护全州水事秩序正常运行, 保障社会稳定。 目标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采取日常质量巡查和“飞检”等工作方式, 杜绝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及中间产品, 确保水利工程质量。按照《水保法》对全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及水保方案进行监督检查, 协同税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目标3: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巡河检查等, 对海南州境内水库大坝,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重点巡查检查等工作。		目标1: 加强水利执法工作, 开展水利普法宣传, 加强全州水事违法行为的依法督查和查处力度, 严厉打击涉嫌侵占、毁坏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等有关设施的水事违法行为, 维护全州水事秩序正常运行, 保障社会稳定。 目标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采取日常质量巡查和“飞检”等工作方式, 杜绝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及中间产品, 确保水利工程质量。按照《水保法》对全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及水保方案进行监督检查, 协同税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目标3: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巡河检查等, 对海南州境内水库大坝,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重点巡查检查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安全生产检查	≥4次/年	完成4次以上
			指标2: 水行政执法检查次数	≥4次/年	完成4次以上
			指标3: 全年宣传次数	≥4次/年	完成4次以上
			指标4: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5次/年	完成5次以上
			指标5: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5次/年	完成5次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质量检查合格率	≥80%	已完成8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1年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水保、质监、执法检查、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巡查等	≤10万元	已支出10万元
			指标2: 水土保持检测	≤8万元	已支出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执法法律顾问	≤2万元	支出2万元
			指标2: 工程质量检测费	≤5万元	支出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水利工程质量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85%	已完成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截止12月31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经费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宣传次数大于等于4次, 执法检查次数大于等于4次, 工程质量检查合格率大于等于80%, 工程质量检测费支出5万元,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次数大于等于4次, 提高水利工程质量80%, 群众满意度85%;				
自评组成员签字	都文欣 马智贵 白雪 张小燕				

2023 年度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提高单位综合管理水平、推动预算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推进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提升单位综合管理水平。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整体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单位由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海南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海南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和海南州水土保持站四个单位同用一个账套。财务工作由分管财务负责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监管。设立会计、出纳和财务稽核工作岗位，安排专人，明确职责，加强管理。为了顺利完成我单位 2023 年度财务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 号）要求。认真整理资料，核对相关数据，总结和评价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工作的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绩效考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了自评各项工作任务。

二、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

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州财政局的预算安排部署要求，在局务会上审核通过后，按时编报了 2023 年单位年初预算及

2023-2025 年三年规划预算规划，通过预算编报“两上两下”的要求，认真审核预算数据，人代会审议通过后州财政下达预算批复文件，下达 2023 年项目预算数为 4.76 万元；同时于人代会结束后 20 天内将财政下达批复的 2023 年预算数上报到海南州水利局财务汇总予以在州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做到了预算项目编报、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项目资金政府采购工作按照州财政局的要求，按时报送单位年度采购计划，备案季度采购计划，在政采云平台严格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程序。认真组织采购、验收货物，出入库登记，固定资产系统记账。

支出：4.76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拨款数 4.76 万元，预算执行支出数为 4.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年终结余结转规模：2023 年底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总体绩效自评综述：

目标 1：截止 12 月 31 日州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资金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宣传次数大于等于 1 次，日常办公支出 4.76 万元，可持续运行 85%，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州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资金”、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州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推进单位预算综合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不断提高单位预算综合管理工作水平。

（三）预算资金监管。

2023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州委、州政府相关规定。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一）预算管理总体成效；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部门预算，切实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成性，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各项资金规范管理，加强监管，安全运行，遵守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杜绝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结果应用不充分，内控制度还有待完善，财务人员的业务和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高。

四、政策建议

（一）改进预算管理措施；

加强对财务人员政策法规、操作系统的全面讲解和培训，提高财务基础工作、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政府采购、绩效考核、内控制度、预算申报等财政工作水平，适应新时代财政工作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提高绩效结果的应用。

（二）调整支出安排相关建议；

调整支出安排时应有预见性，加强财会人员相应的学习培训，在实际执行相关支出过程中不出现差错。

（三）其他建议。

更好地掌握现行财政各种政策和财务制度，提升业务工作能力，提高财务工作的规范和效率性；补充完善单位内控各项制度，依法办事，加强单位财务工作监控和管理，确保预算资金高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4年1月16日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州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水利局	63250023T000001928414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76		执行数:	4.76
	其中:财政拨款	4.76		其中:财政拨款	4.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推进单位预算综合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不断提高单位预算综合管理工作水平。		目标1完成情况: 推进单位预算综合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不断提高单位预算综合管理工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日常宣传	≥1次	完成宣传1次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1年	已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日常办公支出	≥4.76万元	支出4.76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运行	85%	已完成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已完成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截止12月31日州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资金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宣传次数大于等于1次, 日常办公支出4.76万元, 可持续运行85%,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自评组成员签字					
都文竹 马智音 白雷 孔江亚					

2023 年度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提高单位综合管理水平、推动预算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推进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提升单位综合管理水平。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整体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单位由海南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海南州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海南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和海南州水土保持站四个单位同用一个账套。财务工作由分管财务负责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监管。设立会计、出纳和财务稽核工作岗位，安排专人，明确职责，加强管理。为了顺利完成我单位 2023 年度财务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 号）要求。认真整理资料，核对相关数据，总结和评价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工作的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绩效考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了自评各项工作任务。

二、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

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州财政局的预算安排部署要求，在局务会上审核通过后，按时编报了 2023 年单位年初预算及

2023-2025 年三年规划预算规划，通过预算编报“两上两下”的要求，认真审核预算数据，人代会审议通过后州财政下达预算批复文件，下达 2023 年项目预算数为 2 万元；同时于人代会结束后 20 天内将财政下达批复的 2023 年预算数上报到海南州水利局财务汇总予以在州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做到了预算项目编报、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支出：1.87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我单位全年驻村预算项目拨款数 2 万元，预算执行支出数为 1.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50%。

年终结余结转规模：2023 年底未使用完资金财政收回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总体绩效自评综述：

目标 1：做好驻村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推进驻村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州直部门驻村干部工作经费”、1 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截止 12 月 31 日州直部门驻村干部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已完成目标责任大于等于 1 次，支出驻村工作经费 1.87 万元，推进驻村工作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预算资金监管。

2023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州委、州政府相关规定。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一）预算管理总体成效；

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部门预算，切实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成性，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各项资金规范管理，加强监管，安全运行，遵守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杜绝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结果应用不充分，内控制度还有待完善，财务人员的业务和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高。

四、政策建议

（一）改进预算管理措施；

加强对财务人员政策法规、操作系统的全面讲解和培训，提高财务基础工作、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政府采购、绩效考核、内控制度、预算申报等财政工作水平，适应新时代财政工作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提高绩效结果的应用。

（二）调整支出安排相关建议；

调整支出安排时应有预见性，加强财会人员相应的学习培训，在实际执行相关支出过程中不出现差错。

（三）其他建议。

更好地掌握现行财政各种政策和财务制度，提升业务工作能力，提高财务工作的规范和效率性；补充完善单位内控各项制度，依法办事，加强单位财务工作监控和管理，确保预算资金高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4年1月16日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州直部门驻村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2500231000002188279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	执行数：	1.87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中：财政拨款	1.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驻村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推进驻村工作。			目标1完成情况：做好驻村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推进驻村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目标责任	≥1项	完成目标责任1项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推进并完成驻村各项目目标责任	≥90%	已完成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内完成	1年	已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驻村工作经费	≤2万元	支付1.87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推进驻村工作水平	长期	已完成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已完成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截止12月31日州直部门驻村干部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已完成完成目标责任大于等于1次，支出驻村工作经费1.87万元，推进驻村工作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90%。				
自评组成员签字	都文欣 马智章 白雪 张生霞				